

《2024 年消防安全 (建築物)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3594
2.	修訂成文法則 A3594
第 2 部	
修訂《消防安全 (建築物) 條例》(第 572 章)	
3.	修訂第 3 條 (釋義) A3596
4.	加入第 2 部第 1 分部標題 A3598
第 1 分部——消防安全指示	
5.	修訂第 5 條 (可指示擁有人或佔用人遵從消防安全措施) A3598
6.	加入第 2 部第 2 分部標題 A3600
第 2 分部——符合消防安全令	
7.	修訂第 6 條 (裁判官可作出符合消防安全令) A3602
8.	加入第 2 部第 3 分部標題 A3602
第 3 分部——禁止令	
9.	修訂第 12 條 (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可請求發出符合安全證明書) A3602

條次	頁次
10.	加入第 2 部第 4 分部標題及第 13A 條 A3604
	第 4 分部——某些文書在土地註冊處的註冊
13A.	消防安全指示的註冊 A3604
11.	修訂第 14 條 (符合消防安全令等在土地註冊處的註冊) A3606
12.	加入第 14A 條 A3608
14A.	與業主立案法團有關的註冊 A3608
13.	加入第 2 部第 5、6 及 7 分部 A3610
	第 5 分部——通知權益轉讓的責任
14B.	新擁有人有責任將權益轉讓通知執行當局 A3610
	第 6 分部——公布資料
14C.	公布資料 A3612
	第 7 分部——諮詢委員會
14D.	設立及其成員 A3612
14E.	職能 A3612
14F.	保留條文 A3616
14.	加入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 A3616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15.	修訂第 16 條 (獲授權人員進入建築物等的權力及其他權力) A3616

條次	頁次
16.	加入第 18A 條 A3618
18A.	妨礙業主立案法團遵從消防安全指示或符合 消防安全令的罪行等 A3618
17.	廢除第 19 條 (關涉管理法人團體的人的罪行) A3620
18.	加入第 3 部第 2 分部 A3620

第 2 分部——關於執行當局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等的權力

第 1 次分部——導言

19A.	第 3 部第 2 分部的釋義 A3622
19B.	第 3 部第 1 分部不受局限 A3622
19C.	授權輔助人士 A3622

第 2 次分部——進入處所等的權力

19D.	獲授權人員有權為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而 進入處所或土地 A3624
19E.	輔助人士有權按獲授權人員的指示為進行消 防安全改善工程而進入處所或土地 A3626
19F.	指明人士可在協助下行使權力 A3628
19G.	裁判官可發出手令 A3628

條次	頁次
19H.	出示手令以供查閱的責任 A3630
19I.	手令何時失效 A3630
19J.	進入無人佔用的處所或土地後須維持保安 A3630
19K.	對未經使用的物料或廢棄物的處置 A3632
19L.	妨礙指明人士等的罪行 A3632

第 3 次分部——封閉令

19M.	申請封閉令 A3632
19N.	作出封閉令 A3634
19O.	將任何人逐離的權力 A3636
19P.	將建築物的入口或出口封閉的權力 A3636
19Q.	儘管有封閉令仍准許進入等 A3636
19R.	關於封閉令的罪行 A3636
19S.	封閉令何時失效 A3638

第 4 次分部——追討執行當局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等的 費用等

19T.	追討費用及附加費 A3640
19U.	追討費用或附加費的證明書 A3644
19V.	證明書的註冊 A3648
19W.	送達傳訊令狀 A3652

條次	頁次
19.	加入第 4 部第 1 分部標題 A3654
第 1 分部——特區政府的法律責任	
20.	修訂第 20 條 (政府對某些事宜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A3654
21.	修訂第 21 條 (獲授權人員對某些作為及不作為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A3654
22.	加入第 4 部第 2 分部標題 A3654
第 2 分部——非法披露資料	
23.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標題及第 22A 及 22B 條 A3656
第 3 分部——關於罪行的其他事宜	
22A.	法人團體及合夥的罪行 A3656
22B.	檢控限期 A3658
24.	加入第 4 部第 4 分部標題 A3658
第 4 分部——送達文件	
25.	取代第 23 條 A3660
23.	向並非法人團體送達 A3660
26.	加入第 23A 及 23B 條 A3660
23A.	向法人團體送達 A3662
23B.	給予或送達文件的日期 A3666
27.	加入第 4 部第 5 分部標題、第 23C、23D 及 23E 條，以及第 4 部第 6 分部標題 A3666

《2024 年消防安全 (建築物)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32 號條例
A3588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證據

23C.	給予或送達證明書可接納為證據	A3666
23D.	核證文件的權力	A3668
23E.	經核證真實文本可接納為證據	A3670

第 6 分部——規例及守則

28.	修訂附表 1 (綜合用途建築物擁有人須就擬用作非住用用途部分遵從的消防安全措施)	A3670
29.	修訂附表 2 (綜合用途建築物擁有人就擬用作住用用途部分及住用建築物擁有人須遵從的消防安全措施)	A3672
30.	修訂附表 3 (綜合用途建築物擬用作非住用用途部分佔用人須遵從的消防安全措施)	A3674

第 3 部

對《消防安全 (商業處所) 條例》(第 502 章) 的相關修訂

31.	修訂第 3 條 (釋義)	A3678
32.	加入第 13A 條	A3680
13A.	公布資料	A3680

《2024 年消防安全 (建築物) (修訂) 條例》

2024 年第 32 號條例

A3590

條次	頁次
33.	修訂第 19 條 (政府對某些事宜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A3682
34.	修訂第 20 條 (獲授權人員對某些作為及不作為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A3682
35.	加入第 21A 條 A3682
21A.	檢控限期 A3684
36.	取代第 22 條 A3684
22.	向並非法人團體送達 A3684
37.	加入第 22A 至 22E 條 A3686
22A.	向法人團體送達 A3686
22B.	給予或送達文件的日期 A3690
22C.	給予或送達證明書可接納為證據 A3692
22D.	核證文件的權力 A3692
22E.	經核證真實文本可接納為證據 A3694
38.	修訂附表 2 (訂明商業處所擁有人須遵從的消防安全措施) A3694
39.	修訂附表 3 (訂明商業處所佔用人須遵從的消防安全措施) A3696
40.	修訂附表 5 (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擁有人須遵從的消防安全措施) A3698
41.	修訂附表 6 (指明商業建築物的佔用人須遵從的消防安全措施) A370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4 年第 32 號條例



署理行政長官
陳國基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消防安全 (建築物) 條例》，以賦權執行當局在某些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擁有人沒有遵從消防安全指示或沒有遵從符合消防安全令的情況下，為該等擁有人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就追討進行該等工程的費用及相關附加費，訂定條文；就該等指示的註冊，訂定條文；提高沒有遵從該等指示或命令的罰則；擴大諮詢委員會的職能，而該等委員會是就關於改善消防安全的事宜向該等當局提供意見的；就妨礙進行該等工程或在其他方面與該等工程有關的某些罪行，訂定條文；並對該條例及相關法例，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消防安全(建築物)(修訂)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消防安全 (建築物) 條例》(第 572 章)

3. 修訂第 3 條 (釋義)

- (1) 第 3(1) 條，符合消防安全令的定義——

廢除

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6(1) 條作出的符合消防安全令 (包括經根據第 6(4) 條更改者) ;”。

- (2) 第 3(1) 條，消防安全指示的定義——

廢除

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5(1)、(2) 或 (3) 條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包括經根據第 5(5) 條修訂者) ;”。

- (3) 第 3(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用部分 (common parts) 具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封閉令 (closure order) 就某執行當局而言，指應由該當局提出的申請而根據第 19N 條作出的命令 ;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fire safety improvement works) 就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而言——

- (a) 指為以下目的而進行的任何工程：確保消防安全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就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獲遵從；及
- (b) 包括為進行 (a) 段所述的工程而需進行的檢驗、勘測或其他工程，或需提供的服務；

符合安全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指根據第 12(2) 或 (3) 條發出的文書；

業主立案法團 (owners' corporation) 指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第 8 條註冊的法團；”。

4. 加入第 2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5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消防安全指示”。

5. 修訂第 5 條 (可指示擁有人或佔用人遵從消防安全措施)

- (1) 第 5(2) 條——

廢除

“消防裝置及”

代以

“消防裝置或”。

- (2) 第 5(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等裝置及”

代以

“該裝置或”。

(3) 在第 5(6) 條之後——

加入

“(6A) 凡根據第 (1) 或 (2) 款送達的消防安全指示如第 (6)(a) 款所述般獲遵從，有關的執行當局須向有關的擁有人發出文書，證明該項指示已獲遵從。

(6B) 凡根據第 (1) 或 (2) 款送達的消防安全指示如第 (6)(b) 款所述般被撤回，有關的執行當局須向有關的擁有人發出文書，通知該項指示已被撤回。”。

(4) 第 5(8) 條——

廢除

“4”

代以

“6”。

(5) 第 5(8) 條——

廢除

“\$2,500”

代以

“\$10,000”。

(6) 第 5 條——

廢除第 (10)、(11)、(12) 及 (13) 款。

6. 加入第 2 部第 2 分部標題

在第 6 條之前——

加入

“第 2 分部——符合消防安全令”。

7. 修訂第 6 條 (裁判官可作出符合消防安全令)

(1) 第 6(8) 條——

廢除

“第 5 級罰款”

代以

“罰款 \$200,000”。

(2) 第 6(8) 條——

廢除

“\$5,000”

代以

“\$20,000”。

8. 加入第 2 部第 3 分部標題

在第 7 條之前——

加入

“第 3 分部——禁止令”。

9. 修訂第 12 條 (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可請求發出符合安全證明書)

第 12(2) 及 (3) 條——

廢除

“符合安全證明書”

代以

“文書，證明有關規定已獲遵從”。

10. 加入第 2 部第 4 分部標題及第 13A 條

在第 13 條之後——

加入

“第 4 分部——某些文書在土地註冊處的註冊

13A. 消防安全指示的註冊

- (1) 有關的執行當局可安排將消防安全指示以註冊摘要的方式，針對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的土地登記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前提是該項指示已送達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任何擁有人。
- (2) 如有消防安全指示根據第 (1) 款針對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的土地登記冊註冊，而其後該項指示憑藉第 5(6) 條而失效，有關的執行當局——
 - (a) 如該項指示憑藉第 5(6)(a) 條而失效——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根據第 5(6A) 條發出的有關文書以註冊摘要的方式，針對該土地登記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文書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安排將該文書如此註冊；
 - (b) 如該項指示憑藉第 5(6)(b) 條而失效——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根據第 5(6B) 條發出的有關文書以註冊摘要的方式，針對該土地登記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文書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安排將該文書如此註冊；或

- (c) 如該項指示憑藉第 5(6)(c) 條而失效——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有關的符合消防安全令以註冊摘要的方式，針對該土地登記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項命令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安排將該項命令如此註冊。”。

11. 修訂第 14 條 (符合消防安全令等在土地註冊處的註冊)

- (1) 第 14 條，標題——

廢除

“等在土地註冊處”

代以

“及禁止令”。

- (2) 第 14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凡有任何符合消防安全令或禁止令就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作出，則有關的執行當局可安排將該項命令以註冊摘要的方式，針對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土地登記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

- (3) 第 14(2)(a) 條——

廢除

“或經更改的符合消防安全令”。

- (4) 第 14(2)(b)(i) 條——

廢除

“根據第 12(3) 條”。

(5) 第 14(2) 條——

廢除

在“方式”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針對有關的建築物 (或有關的建築物部分) 的土地登記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

(6) 第 14 條——

廢除第 (3) 款。

12. 加入第 14A 條

第 2 部，第 4 分部，在第 14 條之後——

加入

“14A. 與業主立案法團有關的註冊

- (1) 本條僅就第 13A 及 14 條下的註冊而適用。
- (2) 如消防安全指示是就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而送達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業主立案法團的，則該項指示須視為向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每名擁有人個別送達。
- (3) 如符合消防安全令是就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而針對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業主立案法團作出的，則該項命令須視為針對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每名擁有人個別作出。
- (4) 如第 5(6A) 或 (6B) 條所述的文書是向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的業主立案法團發出的，則該文書須視為向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每名擁有人個別發出。

- (5) 如符合安全證明書是向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的業主立案法團發出的, 則該證明書須視為向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每名擁有人個別發出。”。

13. 加入第 2 部第 5、6 及 7 分部

在第 2 部的末處——

加入

“第 5 分部——通知權益轉讓的責任

14B. 新擁有人有責任將權益轉讓通知執行當局

(1) 如——

- (a) 有消防安全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就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而有效; 及
- (b) 有人將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中的權益, 轉讓至另一人 (**新擁有人**),

則新擁有人須在完成該項轉讓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 將該項轉讓以書面通知有關的執行當局。

(2)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1) 款,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6 分部——公布資料

14C. 公布資料

為向公眾提供適當資訊，執行當局可將關於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的消防安全指示、符合消防安全令、禁止令或封閉令的資料，包括以下資料，上載至執行當局所屬部門的網站，或以另一方式公布——

- (a) 該項指示或命令的序號；
- (b) 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地址；
- (c) 該項指示或命令的日期；及
- (d) 該項指示或命令的遵從情況。

第 7 分部——諮詢委員會

14D. 設立及其成員

- (1) 執行當局須為執行第 14E 條的職能，設立委員會。
- (2) 上述委員會須由有關當局認為適當並具備有關專長的成員所組成。

14E. 職能

- (1) 執行當局的諮詢委員會須就關於改善消防安全的事宜，向該當局提供意見，該等事宜包括——
 - (a) 關於協助該當局根據第 5(1) 或 (2) 條就以下問題得出意見的事宜——

- (i) 在某一個案中，某擁有人如該條所述般採取任何其他措施，是否適當；及
 - (ii) 如適當——該等措施為何；
 - (b) 該當局在決定以下問題時所考慮的因素：就該當局行使第 3 部第 2 分部的權力方面，如何為建築物排列優先次序；及
 - (c) 關於為建築物 (或建築物部分) 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建議的技術事宜。
- (2) 然而，上述委員會僅可就有關當局轉介該委員會的事宜提供意見。
- (3) 諮詢委員會在就任何第 (1)(a) 或 (c) 款所指的事宜提供意見前，可藉書面通知，邀請該事宜所關乎的建築物 (或建築物部分) 擁有人作出申述。
- (4) 如執行當局的諮詢委員會已根據第 (1) 款就某事宜向該當局提供意見，該當局須在執行任何與該事宜有關的職能前，考慮該意見。
- (5) 在本條中——
-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就某執行當局而言，指該當局根據第 14D(1) 條設立的委員會。

14F. 保留條文

- (1) 執行當局根據原有第 5(10) 條設立的委員會，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該當局根據第 14D(1) 條設立的委員會。
- (2)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任何人屬某執行當局根據原有第 5(10) 條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該人須視為按在緊接生效日期前適用於該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而擔任該當局根據第 14D(1) 條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
-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24 年消防安全 (建築物) (修訂) 條例》(2024 年第 32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

原有第 5(10) 條 (former section 5(10))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5(10) 條。”。

14. 加入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15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15. 修訂第 16 條 (獲授權人員進入建築物等的權力及其他權力)

- (1) 第 16 條，標題——

廢除

“獲授權人員進入建築物等的權力及其他”

代以

“進入和視察建築物的”。

(2) 第 16(4) 條——

廢除

“基於經宣誓後而作出的告發信納下述情況已獲證明”

代以

“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而信納”。

16. 加入第 18A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加入

“18A. 妨礙業主立案法團遵從消防安全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的罪行等

- (1) 凡任何建築物 (或任何建築物部分) 的業主立案法團已通知某人, 指某項關於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的消防安全指示已根據本條例送達該法團, 或某項關於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的符合消防安全令已根據本條例針對該法團作出, 該人不得——
 - (a) 妨礙受僱或受聘於該法團的人, 進行任何為確保該項指示或命令獲遵從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或
 - (b) 拒絕受僱或受聘於該法團的人, 通往或使用該建築物中, 為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而合理地

需要通往或使用的部分，而進行上述工程是為確保該項指示或命令獲遵從而所需的。

- (2) 凡任何建築物 (或任何建築物部分) 的業主立案法團已通知某人，指某項關於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的消防安全指示已根據本條例送達該法團，或某項關於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的符合消防安全令已根據本條例針對該法團作出，該人不得拒絕分擔為確保該項指示或命令獲遵從而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費用。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如屬違反第(1)款——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如屬違反第(2)款——可處第4級罰款。”。

17. 廢除第 19 條 (關涉管理法人團體的人的罪行)

第 19 條——

廢除該條。

18. 加入第 3 部第 2 分部

在第 3 部的末處——

加入

“第 2 分部——關於執行當局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等的權力

第 1 次分部——導言

19A. 第 3 部第 2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獲授權人員；或
- (b) 輔助人士；

輔助人士 (auxiliary person) 指根據第 19C 條獲授權的人。

19B. 第 3 部第 1 分部不受局限

第 1 分部不受本分部所局限。

19C. 授權輔助人士

如執行當局知道或合理地相信，就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有效的消防安全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沒有獲遵從，該當局可藉書面授權任何並非獲授權人員的人，執行本分部下的職能。

第 2 次分部——進入處所等的權力

19D. 獲授權人員有權為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而進入處所或土地

- (1) 如有以下情況，獲授權人員可就任何處所或土地，行使第 (3) 款指明的權力——
 - (a) 該人員知道或合理地相信，就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有效的消防安全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沒有獲遵從；及
 - (b) 該處所或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或看來是控制或管理該處所或土地的人，准許該人員如此行使該權力。
- (2) 然而，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1)(b) 款指明的條件無需獲符合，上述人員亦可行使上述權力——
 - (a) 已為行使該權力而根據第 19G(1) 條獲得手令；或
 - (b) 該人員合理地認為，情況的迫切性令行使該權力前獲得手令並非切實可行。
- (3) 為施行第 (1) 款，獲授權人員可在任何合理時間——
 - (a) 進入任何處所或土地；或
 - (b) 如有需要，在有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強行進入任何處所或土地，

以就有關的建築物 (或有關的建築物部分) 進行該人員認為必要的任何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19E. 輔助人士有權按獲授權人員的指示為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而進入處所或土地

- (1) 在不局限第 19D 條的原則下，獲授權人員可指示輔助人士就任何處所或土地，行使第 (4) 款指明的權力。
- (2) 輔助人士可按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指示，就任何處所或土地行使任何權力，前提是該處所或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或看來是控制或管理該處所或土地的人，准許該輔助人士如此行使該權力。
- (3) 然而，如已為行使上述權力而根據第 19G(1) 條獲得手令，則第 (2) 款指明的條件無需獲符合，上述輔助人士亦可行使該權力。
- (4) 為施行第 (1) 款，輔助人士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任何處所或土地，以就有關的建築物 (或有關的建築物部分) 進行有關獲授權人員認為必要的任何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19F. 指明人士可在協助下行使權力

凡指明人士認為，有必要在任何其他人的協助下行使第 19D(3) 或 19E(4)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指明的權力，該指明人士可在該人的協助下行使該權力。

19G. 裁判官可發出手令

- (1) 裁判官如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而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應執行當局提出的申請，為施行第 19D(2)(a) 或 19E(3) 條發出手令——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就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有效的消防安全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沒有獲遵從；
 - (b) 以下任何一項或兩項條件獲符合——
 - (i) 指明人士——
 - (A) 被拒進入有關處所或土地；或
 - (B) 已在最少 2 個不同的日子到訪該處所或土地，但仍不能進入該處所或土地；
 - (ii) 指明人士被拒 (或因其他原因不能) 為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進行任何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及

- (c) 擬申請手令的通知，已送達該處所或土地的每名擁有人或佔用人。
- (2) 有關手令須指明——
 - (a) 尋求進入的處所或土地；
 - (b) 進入該處所或土地的目的；
 - (c) 獲授權進入該處所或土地的人的姓名，及以何身分進入；及
 - (d) 該手令的發出日期。

19H. 出示手令以供查閱的責任

指明人士如依據第 19G(1) 條下發出的手令，行使第 19D(3) 或 19E(4)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指明的權力，須向以下人士出示該手令，以供查閱：有關處所或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或看來是控制或管理該處所或土地的人。

19I. 手令何時失效

根據第 19G(1) 條發出的手令持續有效，直至根據第 19G(2)(b) 條在該手令指明的目的已達到為止。

19J. 進入無人佔用的處所或土地後須維持保安

如指明人士已就任何無人佔用的處所或土地行使第 19D(3) 或 19E(4)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指明的權力，該人士在離開該處所或土地時，須在有效防禦侵入者方面，令該處所或土地的狀況一如其行使該權力時所察覺的狀況一樣。

19K. 對未經使用的物料或廢棄物的處置

如任何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已依據第 19D 或 19E 條進行，指明人士——

- (a) 可處置在進行該工程時未經使用的任何物料；及
- (b) 可處置該工程所產生的任何廢棄物。

19L. 妨礙指明人士等的罪行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抗拒、妨礙或阻延——
 - (a) 正在執行 (或正在試圖執行) 本次分部下的職能的指明人士；或
 - (b) 任何根據第 19F 條正在協助指明人士的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3 次分部——封閉令

19M. 申請封閉令

- (1) 如有以下情況，執行當局可向區域法院申請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的封閉令：該當局認為，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應予封閉，使指明人士得以在

對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佔用人或公眾不構成危險的情況下，執行第 2 次分部下的職能。

- (2) 如執行當局擬提出有關申請，該當局須在提出該項申請當日最少 7 日前，將擬提出申請的通知，張貼於——
 - (a) 有關建築物 (或有關建築物部分) 內的當眼處；
或
 - (b) 有關建築物 (或有關建築物部分) 的每個入口的當眼處，或最接近該等入口的當眼處，
以通知可能受該項申請影響的所有人士。
- (3) 有關通知須——
 - (a) 以清楚可閱的形式；及
 - (b) 用中文及英文，
就擬申請的封閉令，述明第 19S(1) 及 (2) 條的效力。

19N. 作出封閉令

如有根據第 19M(1) 條提出的申請，而區域法院信納，執行當局已按照第 19M 條給予擬提出申請的通知，區域法院可為施行本次分部，命令將該項申請指明的建築物 (或建築物部分)，在警務人員指示下封閉。

19O. 將任何人逐離的權力

- (1) 如有封閉令就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而有效，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將任何身處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人，逐離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 (2) 有關警務人員可要求任何人向其提供任何對其行使有關權力屬合理所需的協助。

19P. 將建築物的入口或出口封閉的權力

如有為執行當局作出的封閉令就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而有效，該當局可將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任何或所有入口或出口封閉。

19Q. 儘管有封閉令仍准許進入等

- (1) 儘管有為執行當局作出的封閉令就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而有效，該當局可藉書面准許任何人進入或身處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 (2) 根據第 (1) 款給予的准許——
 - (a) 可在有關的執行當局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給予；及
 - (b) 可按該當局認為適當而予以取消。

19R. 關於封閉令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

- (a) 在有封閉令就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而有效的情況下，進入或身處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或
 - (b) 干擾任何用以執行第 19P 條下的職能 (或在其他情況下用以強制執行封閉令) 的鎖、門門或其他東西，
即屬犯罪。
- (2) 如某人進入或身處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 (a) 是為了以指明人士的身分，執行第 2 次分部下的職能；
 - (b) 是為了根據第 19F 條協助指明人士；或
 - (c) 是根據第 19Q(1) 條獲得准許，
- 則第 (1)(a) 款並不就該人如此進入或身處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而適用。
- (3)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S. 封閉令何時失效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封閉令就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持續有效，直至根據第 (3) 款就該項命令指明的屆滿日期為止。
- (2) 如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已全部拆卸或由於其他原因而不再存在，則封閉令就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即告失效。
- (3) 為施行第 (1) 款，有關的執行當局可發出書面通知，指明封閉令的屆滿日期。

- (4) 在有關屆滿日期當日或之前，有關的執行當局須——
- (a) 將上述通知張貼於——
 - (i) 有關建築物 (或有關建築物部分) 內的當眼處；或
 - (ii) 有關建築物 (或有關建築物部分) 的每個入口的當眼處，或最接近該等入口的當眼處；
 - (b) 將上述通知的文本送達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每名擁有人；及
 - (c) 將關於上述通知的資料，在該當局所屬部門的網站上發布或在憲報刊登 (或在該網站上發布以及在憲報刊登)。

第 4 次分部——追討執行當局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等 的費用等

19T. 追討費用及附加費

- (1) 如指明人士依據第 19D 或 19E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就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進行任何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包括為進行該工程所作出的任何預備步驟) 而招致費用，則第 (2) 款指明的任何或所有費用，可作為欠特區政府的民事債項，向以下人士追討——
- (a) 如有關的消防安全指示已根據第 13A(1) 條註冊，或有關的符合消防安全令已根據第

- 14(1) 條註冊——在完成該工程的日期當日，屬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擁有人的人；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擁有人，前提是——
- (i) 該人獲送達有關的消防安全指示；或
 - (ii) 有關的符合消防安全令是針對該人作出的。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費用是——
- (a) 進行有關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費用；
 - (b) 有關指明人士為進行該工程而供應的物料的費用；
 - (c) 就該工程而招致的監督費的費用；
 - (d) 根據第 19K 條處置在進行該工程時未經使用的任何物料 (或該工程所產生的任何廢棄物) 的費用；
 - (e) 就該工程前往施工未遂而招致的費用；
 - (f) 根據第 19P 條將有關建築物 (或有關建築物部分) 的任何入口或出口封閉的費用；
 - (g) (a)、(b)、(c)、(d)、(e) 及 (f) 段中任何一段所述的費用所附帶的任何其他費用。
- (3) 如任何人有法律責任支付第 (2) 款所指的任何費用，該人可被施加不多於該費用的 20% 的附加費，而該附加費可作為欠特區政府的民事債項，向該人追討。

- (4) 如——
- (a) 已就支付根據本條應付的任何費用或附加費 (或兩者)，根據第 19U(2) 條將證明書的文本送達某人；及
- (b) 在該文本如此送達當日後的第 30 日 (**指明日期**) 屆滿時，該人仍未支付或付清上述款項，則自指明日期的翌日起，當其時未付的款額須孳生年率 10 釐的單利息，而該利息可作為上述款項的一部分向該人追討。
- (5) 任何人根據本條支付任何費用或附加費，並不影響該人向其他有法律責任支付該費用或附加費的人，追討該費用或附加費的權利。
- (6) 在本條中——
- 前往施工未遂** (abortive visit) 就任何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而言，指因遭到拒絕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成功根據第 19D(3) 或 19E(4) 條進入任何處所或土地以進行該工程。

19U. 追討費用或附加費的證明書

- (1) 為施行本次分部，有關的執行當局可發出一份證明書——
- (a) 指明——

- (i) 就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而言, 根據第 19T 條應付的任何費用或附加費 (或兩者);
 - (ii) 有關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 (iii) 有法律責任支付上述費用或附加費的每名人士的姓名; 及
 - (iv) 除非只有一名上述人士——該當局認為適當的、上述費用或附加費在上述人士之間的分攤; 及
- (b) 為按照第 19V(3)(a) 條追討上述費用或附加費, 指明——
- (i) 申索的性質; 及
 - (ii) 申索的任何詳情 ((a) 段指明者除外)。
- (2) 如有關的執行當局根據第 (1) 款發出證明書, 該當局須將該證明書的文本, 送達有法律責任支付有關費用或附加費的每名人士。
- (3)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如某證明書看來是由有關當局根據第 (1) 款發出的, 則該證明書一經交出, 即可獲接納為證據, 而無需再作證明; 及
 -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 該證明書一經根據 (a) 段接納為證據, 即為該證明書內所述事實的證明。

19V. 證明書的註冊

- (1) 在就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的指明款項尚未討回或未全數討回的情況下，有關的執行當局可安排將追討證明書以註冊摘要的方式，針對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土地登記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
- (2) 就《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 而言，追討證明書須視為影響處所或土地的文書，並可於土地註冊處註冊。
- (3) 追討證明書一經根據第 (1) 款針對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的土地登記冊註冊後，就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指明款項——
 - (a)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可藉在法院提出訴訟，向在註冊當日或之後在該土地登記冊中看來是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擁有人的人追討；及
 - (b)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構成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法定押記，而該項押記就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賦予有關的執行當局的權力及補救，與根據普通形式的按揭契據的承按人所享有的權力及補救相同。
- (4) 儘管有《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 第 3(1) 及 5 條的規定，如追討證明書根據第 (1) 款妥為註冊，該證明書自註冊當日的翌日起，享有優先權。

- (5) 指明款項中超逾某人在有關的建築物 (或有關的建築物部分) 所佔權益的價值的款額，不可根據第 (3)(a) 款向該人追討。
- (6) 如已討回有關的指明款項中等同於有關的建築物 (或有關的建築物部分) 的價值的款額，根據第 (3)(b) 款構成的押記即告無效。
- (7) 如在完成追討證明書所指明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之後，但在根據第 (1) 款註冊該證明書之前，某人作為真誠購買人 (或承按人)，已以有值代價取得有關的建築物 (或有關的建築物部分) 的權益，並予以註冊——
 - (a) 根據第 (3)(b) 款就該證明書構成的押記對該人無效；及
 - (b) 不會使該人根據第 (3) 款而負上法律責任。
- (8) 在就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的指明款項全數討回後，有關的執行當局須安排將一份證明已全數討回上述指明款項的文書，以註冊摘要的方式，針對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土地登記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
- (9) 在本條中——

指明款項 (specified payment) 就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而言——

- (a) 指在追討證明書指明的、根據第 19T 條就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應付的任何費用或附加費 (或兩者) 的款項; 及
- (b) 包括作為第 19T(4) 條所指的款項的一部分而可予追討的任何利息;

追討證明書 (recovery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 19U(1) 條發出的證明書。

19W. 送達傳訊令狀

- (1) 如以任何傳訊令狀展開訴訟以追討根據第 19T 條欠特區政府的任何款項, 則本條取代第 23 及 23A 條而適用於該傳訊令狀。
- (2) 如法院信納有以下情況, 有關傳訊令狀須視為已妥為送達——
 - (a) 除非 (b) 段適用——該令狀已留在被告人的住所或營業地點; 或
 - (b) 如被告人的住所及營業地點均不為人所知——該令狀已留在——
 - (i) 除非第 (ii) 節適用——有關的建築物 (或有關的建築物部分); 或
 - (ii) 如因某些原因, 例如被拒進入有關的建築物 (或有關的建築物部分), 使將該令狀留在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並非切實可行——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入口外面或鄰接該入口之處。”。

19. 加入第 4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20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特區政府的法律責任”。

20. 修訂第 20 條 (政府對某些事宜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1) 第 20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政府”

代以

“特區政府”。

(2) 第 20(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政府”

代以

“特區政府”。

21. 修訂第 21 條 (獲授權人員對某些作為及不作為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第 21(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政府”

代以

“特區政府”。

22. 加入第 4 部第 2 分部標題

在第 22 條之前——

加入

“第 2 分部——非法披露資料”。

23.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標題及第 22A 及 22B 條

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第 3 分部——關於罪行的其他事宜

22A. 法人團體及合夥的罪行

- (1) 如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是法人團體 (業主立案法團除外)，而干犯該罪行經證明是——
 - (a) 得到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關涉管理該法人團體的其他人的同意或縱容；或
 - (b) 可歸因於該董事或該其他人的疏忽或不作為，則該董事或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
- (2) 如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是業主立案法團，而干犯該罪行經證明是——
 - (a) 得到關涉管理該法團的人的同意或縱容；或
 - (b) 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或不作為，則該人亦屬犯該罪行。

- (3) 如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是某合夥的合夥人，而干犯該罪行經證明是——
- (a) 得到關涉管理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的同意或縱容；或
 - (b) 可歸因於該其他合夥人的疏忽或不作為，則該其他合夥人亦屬犯該罪行。

22B. 檢控限期

- (1) 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自執行當局發現或知悉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前展開。

附註——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 (2) 第 (1) 款不適用於在《2024 年消防安全 (建築物) (修訂) 條例》(2024 年第 32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所犯的本條例所訂罪行。”。

24. 加入第 4 部第 4 分部標題

在第 23 條之前——

加入

“第 4 分部——送達文件”。

25. 取代第 23 條

第 2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3. 向並非法人團體送達

凡執行當局根據本條例向某人給予或送達關乎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的文件, 如該人並非法人團體, 則可將該文件——

- (a) 以專人送交該人;
- (b) 以掛號郵遞方式, 寄往該人通常居住或業務地址, 或 (如該地址不詳) 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
- (c) 留交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任何成年佔用人;
- (d) 張貼於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內的當眼處;
- (e)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該人的通常圖文傳真號碼, 或 (如該號碼不詳) 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 或
- (f) 藉電郵傳送往該人的通常電郵地址, 或 (如該地址不詳) 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

26. 加入第 23A 及 23B 條

第 4 部, 第 4 分部, 在第 23 條之後——

加入

“23A. 向法人團體送達

- (1) 凡執行當局根據本條例向某人給予或送達關乎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的文件，如該人是法人團體 (註冊非香港公司除外)，則可將該文件——
 - (a) 以專人送交往該法人團體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任何地址，並將之交付顯然是關涉管理該法人團體的人，或顯然是受僱於該法人團體的人；
 - (b) 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該法人團體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任何地址，或 (如該地址不詳) 寄往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註冊或業務地址；
 - (c) 留交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任何成年佔用人；
 - (d) 張貼於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內的當眼處；
 - (e)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該法人團體的通常圖文傳真號碼，或 (如該號碼不詳) 傳送往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或
 - (f) 藉電郵傳送往該法人團體的通常電郵地址，或 (如該地址不詳) 傳送往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

- (2) 凡執行當局根據本條例向某人給予或送達關乎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的文件, 如該人是註冊非香港公司, 則可將該文件——
- (a) 以專人送交往公司登記冊所示的有關獲授權代表的地址, 並將之交付該獲授權代表;
 - (b) 以掛號郵遞方式, 寄往上述地址予該獲授權代表;
 - (c) 留交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任何成年佔用人;
 - (d) 張貼於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內的當眼處;
 - (e)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該獲授權代表的通常圖文傳真號碼, 或 (如該號碼不詳) 傳送往該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 或
 - (f) 藉電郵傳送往該獲授權代表的通常電郵地址, 或 (如該地址不詳) 傳送往該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
- (3) 在本條中——
-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註冊非香港公司**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774(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3B. 給予或送達文件的日期

就本條例而言，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給予或送達的文件，須視為在以下日期給予或送達——

- (a) 如以專人送交、留交某人或張貼於某處——將該文件送交、留交或張貼當日的翌日；
- (b) 如以郵遞寄交——寄出該文件當日後的第二個工作日；
- (c) 如藉圖文傳真傳送——傳送該文件當日的翌日；或
- (d) 如藉電郵傳送——傳送該文件當日的翌日。”。

27. 加入第 4 部第 5 分部標題、第 23C、23D 及 23E 條，以及第 4 部第 6 分部標題

在第 24 條之前——

加入

“第 5 分部——證據

23C. 給予或送達證明書可接納為證據

- (1) 看來是經執行當局或經他人代其簽署的、述明某份文件已獲給予或送達的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2)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
 - (a) 上述證明書是經上述當局或經他人代其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所關乎的文件，已妥為給予或送達。

23D. 核證文件的權力

- (1) 執行當局或根據第 15 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可作核證，證明任何為施行本條例而製備、發出、給予或送達的文件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是該文件的真實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
- (2) 第 (1) 款提述的文件包括——
 - (a) 消防安全指示；
 - (b) 第 5(5) 條所指的修訂或撤回消防安全指示的通知；
 - (c) 符合消防安全令；
 - (d) 禁止令；
 - (e) 符合安全證明書；
 - (f) 證明某建築物屬本條例適用的建築物的建築圖則；及
 - (g) 執行當局與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的通訊 (在與本條例相關的情況下進行者) 。

23E. 經核證真實文本可接納為證據

- (1) 如某文件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
 - (a) 看來是該文件的真實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及
 - (b) 已根據第 23D 條核證，
該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如在任何法院的法律程序中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作證明。
- (2)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凡有經核證的真實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向法院交出，法院須推定——
 - (a) 有關核證是由執行當局或根據第 15 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作出的；及
 - (b) 它是真實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

第 6 分部——規例及守則”。

28. 修訂附表 1 (綜合用途建築物擁有人須就擬用作非住用用途部分遵從的消防安全措施)

- (1) 附表 1——
廢除
“[第 5(1)、(2)、(10) 及 (13)]”
代以
“[第 5(1) 及 (2)]”。
- (2) 附表 1，第 1 條，標題——
廢除
“裝置及”

代以

“裝置或”。

- (3) 附表 1，第 1 條——

廢除

所有“及設備的”

代以

“或設備的”。

- (4) 附表 1，第 1(d) 條——

廢除

“範圍”

代以

“部分”。

- (5)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f) 條——

廢除

“其他消防裝置及”

代以

“其他消防裝置或”。

29. 修訂附表 2 (綜合用途建築物擁有人就擬用作住用用途部分及住用建築物擁有人須遵從的消防安全措施)

- (1) 附表 2——

廢除

“[第 5(1)、(2)、(10) 及 (13)]”

代以

“[第 5(1) 及 (2)]”。

(2) 附表 2，第 1 條，標題——

廢除

“裝置及”

代以

“裝置或”。

(3) 附表 2，第 1 條——

廢除

所有“及設備的”

代以

“或設備的”。

(4) 附表 2，第 1(c) 條——

廢除

“範圍”

代以

“部分”。

30. 修訂附表 3 (綜合用途建築物擬用作非住用用途部分佔用人須遵從的消防安全措施)

(1) 附表 3，第 1 條，標題——

廢除

“裝置及”

代以

“裝置或”。

(2) 附表 3，第 1 條——

廢除

“裝置及”

代以
“裝置或”。

第 3 部

對《消防安全 (商業處所) 條例》(第 502 章) 的相關 修訂

31. 修訂第 3 條 (釋義)

- (1) 第 3(1) 條，符合**消防安全令**的定義——

廢除

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6(1) 條作出的符合消防安全令 (包括經根據第 6(4) 條更改者) ;”。

- (2) 第 3(1) 條，**消防安全指示**的定義——

廢除

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5(1) 或 (2) 條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包括經根據第 5(4) 條修訂者) ;”。

- (3) 第 3(1) 條，**改善消防安全令**的定義——

廢除

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6(1) 條作出的改善消防安全令 (包括經根據第 6(4) 條更改者) ;”。

- (4) 第 3(1) 條，**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定義——

廢除

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5(1A) 或 (2A) 條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 (包括經根據第 5(4) 條修訂者) ;”。

(5) 第 3(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用部分** (common parts) 具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32. 加入第 13A 條

第 2 部，在第 13 條之後——

加入

“13A. 公布資料

為向公眾提供適當資訊，執行當局可將關於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的消防安全指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符合消防安全令、改善消防安全令、限制使用令或禁止令的資料，包括以下資料，上載至執行當局所屬部門的網站，或以另一方式公布——

- (a) 該項指示或命令的序號；
- (b) 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地址；
- (c) 該項指示或命令的日期；及
- (d) 該項指示或命令的遵從情況。”。

33. 修訂第 19 條 (政府對某些事宜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 (1) 第 19 條, 中文文本, 標題——
廢除
“政府”
代以
“特區政府”。
- (2) 第 19(2) 條, 中文文本——
廢除
“政府”
代以
“特區政府”。
34. 修訂第 20 條 (獲授權人員對某些作為及不作為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第 20(2) 條, 中文文本——
廢除
“政府”
代以
“特區政府”。
35. 加入第 21A 條
-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21A. 檢控限期

- (1) 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自執行當局發現或知悉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前展開。

附註——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 (2) 第 (1) 款不適用於在《2024 年消防安全 (建築物) (修訂) 條例》(2024 年第 32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所犯的本條例所訂罪行。”。

36. 取代第 22 條

第 2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2. 向並非法人團體送達

凡執行當局根據本條例向某人給予或送達關乎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的文件，如該人並非法人團體，則可將該文件——

- (a) 以專人送交該人；
- (b) 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該人通常居住或業務地址，或 (如該地址不詳) 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

- (c) 留交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任何成年佔用人；
- (d) 張貼於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內的當眼處；
- (e)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該人的通常圖文傳真號碼，或 (如該號碼不詳) 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或
- (f) 藉電郵傳送往該人的通常電郵地址，或 (如該地址不詳) 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

37. 加入第 22A 至 22E 條

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22A. 向法人團體送達

- (1) 凡執行當局根據本條例向某人給予或送達關乎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的文件，如該人是法人團體 (註冊非香港公司除外)，則可將該文件——
 - (a) 以專人送交往該法人團體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任何地址，並將之交付顯然是關涉管理該法人團體的人，或顯然是受僱於該法人團體的人；
 - (b) 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該法人團體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任何地址，或 (如

- 該地址不詳) 寄往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註冊或業務地址；
- (c) 留交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任何成年佔用人；
 - (d) 張貼於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內的當眼處；
 - (e)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該法人團體的通常圖文傳真號碼，或 (如該號碼不詳) 傳送往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或
 - (f) 藉電郵傳送往該法人團體的通常電郵地址，或 (如該地址不詳) 傳送往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
- (2) 凡執行當局根據本條例向某人給予或送達關乎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的文件，如該人是註冊非香港公司，則可將該文件——
- (a) 以專人送交往公司登記冊所示的有關獲授權代表的地址，並將之交付該獲授權代表；
 - (b) 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上述地址予該獲授權代表；
 - (c) 留交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的任何成年佔用人；
 - (d) 張貼於該建築物 (或該部分) 內的當眼處；

- (e)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該獲授權代表的通常圖文傳真號碼，或 (如該號碼不詳) 傳送往該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或
- (f) 藉電郵傳送往該獲授權代表的通常電郵地址，或 (如該地址不詳) 傳送往該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

(3) 在本條中——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註冊非香港公司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774(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2B. 給予或送達文件的日期

就本條例而言，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給予或送達的文件，須視為在以下日期給予或送達——

- (a) 如以專人送交、留交某人或張貼於某處——將該文件送交、留交或張貼當日的翌日；
- (b) 如以郵遞寄交——寄出該文件當日後的第二個工作日；
- (c) 如藉圖文傳真傳送——傳送該文件當日的翌日；或

(d) 如藉電郵傳送——傳送該文件當日的翌日。

22C. 給予或送達證明書可接納為證據

- (1) 看來是經執行當局或經他人代其簽署的、述明某份文件已獲給予或送達的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2)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
 - (a) 上述證明書是經上述當局或經他人代其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所關乎的文件，已妥為給予或送達。

22D. 核證文件的權力

- (1) 執行當局或根據第 14 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可作核證，證明任何為施行本條例而製備、發出、給予或送達的文件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是該文件的真實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
- (2) 第 (1) 款提述的文件包括——
 - (a) 消防安全指示；
 - (b) 改善消防安全指示；
 - (c) 第 5(4) 條所指的修訂或撤回消防安全指示或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通知；
 - (d) 符合消防安全令；
 - (e) 改善消防安全令；

- (f) 限制使用令；
- (g) 禁止令；
- (h) 第 12 條所述的符合安全證明書；
- (i) 證明某建築物屬本條例適用的建築物的建築圖則；及
- (j) 執行當局與某建築物 (或某建築物部分) 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的通訊 (在與本條例相關的情況下進行者) 。

22E. 經核證真實文本可接納為證據

- (1) 如某文件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
 - (a) 看來是該文件的真實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及
 - (b) 已根據第 22D 條核證，
該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如在任何法院的法律程序中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作證明。
- (2)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凡有經核證的真實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向法院交出，法院須推定——
 - (a) 有關核證是由執行當局或根據第 14 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作出的；及
 - (b) 它是真實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

38. 修訂附表 2 (訂明商業處所擁有人須遵從的消防安全措施)

- (1) 附表 2，第 1 條，標題——

廢除

“裝置及”

代以

“裝置或”。

(2) 附表 2，第 1 條——

廢除

“及設備的”

代以

“或設備的”。

(3) 附表 2，第 1(c) 條——

廢除

“範圍”

代以

“部分”。

39. 修訂附表 3 (訂明商業處所佔用人須遵從的消防安全措施)

(1) 附表 3——

廢除

“及 25 條 j”

代以

“及 25 條及附表 6j”。

(2) 附表 3，第 1 條，標題——

廢除

“裝置及”

代以

“裝置或”。

(3) 附表 3，第 1(1) 條——

廢除

“裝置及”

代以

“裝置或”。

40. 修訂附表 5 (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擁有人須遵從的消防安全措施)

(1) 附表 5，(a) 段——

廢除

所有“的消防裝置及”

代以

“的消防裝置或”。

(2) 附表 5，(a)(i) 段——

廢除

“範圍內的緊急照明裝置及設備”

代以

“部分內的緊急照明”。

(3) 附表 5，英文文本，(a) 段——

廢除

“those”

代以

“the”。

(4) 附表 5，中文文本，(a) 段——

廢除

“的裝置及”

代以

“的裝置或”。

41. 修訂附表 6 (指明商業建築物的佔用人須遵從的消防安全措施)

(1) 附表 6，第 1 條，標題——

廢除

“裝置及”

代以

“裝置或”。

(2) 附表 6，第 1 條——

廢除

“以下消防裝置及”

代以

“以下消防裝置或”。

(3) 附表 6，中文文本，第 1 條——

廢除

“上述裝置及”

代以

“上述裝置或”。